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信息表

项目名称	中核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33.3333%股权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挂牌价格	6,333万元
挂牌期限	20个工作日
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电话	010-66295605

澄清公告

我（北京/上海）代表处分别于近日发现网络上有人使用“瑞穗”名义，通过互联网方式（组建微信、QQ群组等）发布虚假信息，并诱导投资者下载名为“瑞穗**”的APP等软件程序进行转账从而实施金融活动。我司目前无法核实此类信息的真实性。

另外，有多个以律师事务所或者法律咨询名义，利用“瑞穗证券无法出金”等题目发信息，以吸引咨询客户。对于乱用和侵害我公司商誉之事实，我公司保留追诉权利。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及我司合法权益，我司在此严正声明：

1. 我司目前未在中国境内经营任何证券业务，从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以我公司名义在中国境内开展包括股票投资在内的一切证券业务；

2. 我司从未在中国境内发布过任何与证券业务相关的APP软件程序。任何除我司官网或授权渠道以外或非公开渠道下载的含“瑞穗”或“MIZUHO”（变形字样）的APP均与我司无关，严禁任何单位及个人冒用“瑞穗”或“MIZUHO”（变形字样）名义开展与证券投资业务相关的不法活动；

3. 鉴于该行为已严重影响我司商誉，我司已向证券监管部门及公安机关报告，并保留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4. 如收到任何以“瑞穗”或“MIZUHO”（变形字样）名义开展证券活动的可疑信息，请联系：010-65234779（北京代表处）、021-68778000（上海代表处）。也可拨打12386（证监会投资者服务热线）进行举报，或向当地公安机关报警，积极配合国家相关部门共同打击证券违法犯罪行为。

日本瑞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
首席代表
2022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6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供应链产能及物料锁定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汽埃安”）的《匹配埃安60万能扩供应链产能及物料锁定协议》。公司与广汽埃安关于电子水泵签订了2022年后半年及2023年的供应链产能及物料锁定协议，生命周期内预计实现销售收入2亿元左右。

公司将按照双方约定的协议、项目进度完成对方协议签订、产品供应等工作。

二、交易对方情况

广汽埃安，原“广汽新能源”，成立于2017年7月，是广汽集团立足10年自主品牌建设基础和18年新能源事业技术积累上，面向未来发展成立的创新科技公司，是广汽集团发展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的核心载体。2020年11月，广汽集团宣布埃安品牌正式独立运营，公司更名为“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公司位于广州番禺，自成立以来，公司秉承“成为世界领先和社会信赖的绿色智慧移动价值创造者”的企业愿景，确立了“EV（纯电动）+ICV（智能网联）”的技术路线，实施了引领产业变革的发展战略，形成了“先进、新潮、好玩、高品质”的品牌基因。

三、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公司收到广汽埃安的锁定协议，充分体现了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综合实力，是公司开拓和发展新能源市场的重要进步，对公司布局新能源汽车市场具有重要意义。

本项目可能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影响，有利于增加未来年度的营业收入和经营效益。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约双方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但是项目的进展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匹配埃安60万能扩供应链产能及物料锁定协议》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92　证券简称：贵绳股份　编号：2022-026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市场传闻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并不涉及与酒企业的“借壳”、“重组”的洽谈或谈判等相关行为，也无计划从事与酒相关业务，关于公司“酒企借壳”的相关传闻不属实。

一、传闻简述

2022年8月22日，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市场有关酒企业“借壳”的传闻，该传闻引发新闻媒体及投资者关注。

二、澄清声明

公司对上述传闻高度关注，经自查并及时向控股股东贵州钢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问询核实，结果如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公司并不涉及与酒企业的“借壳”、“重组”的洽谈或谈判等相关行为，也无计划从事与酒相关业务，关于公司“酒企借壳”的相关传闻不属实。

三、风险提示

公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2日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本公司将于2022年8月31日（星期三）在动力大厦17楼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审批事项

1、审批公司2022年预算调整方案；

2、审批公司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提案。

二、出席会议的人员

1、持有本公司股份且在工商部门登记在案的股东；

2、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者，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三、会议登记办法

凡出席本次会议的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或护照），于2022年8月24日至2022年8月28日（上午8:00—11:00，下午14:30—17:00，节假日除外）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四、其他事项

1. 会议费用：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 联系办法：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天桥西路88号

联系人：左俊杰

电话：0775-3223568

传真：0775-3283678

邮编：537005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2-071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2年8月22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表决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由包秀银先生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2021年6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34,4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6,880,000元。

2022年6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确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据此，董事会同意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价格由14.45元/股调整为14.00元/股，预留授予部分由16.40元/股调整为16.15元/股。

投票结果：同意9名，反对0名，弃权0名。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亚新材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35.16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26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投票结果：同意9名，反对0名，弃权0名。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亚新材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三）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由于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部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以及部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本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定结果对应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未能达到100%，合计作废处理上述人员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28.24万股。

投票结果：同意9名，反对0名，弃权0名。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亚新材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2-074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35.16万股

●归属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226万股，其中首次授予181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45万股。

（3）授予价格：首次授予价格14.45元/股；预留授予价格16.40元/股。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30人，预留授予10人。

（5）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比例和归属安排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度授予，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和归属安排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度授予，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和归属安排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而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在归属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之前，应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考核指标得分情况来确定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得分（X），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得分（X）来确定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归属比例（M）。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归属安排	得分情况 业绩考核指标	0分	40分	60分	80分	100分
30%	2021年公司净利润较2020年增长率不低于30%（A）	A＜10%	10%≤A＜15%	15%≤A＜25%	25%≤A＜30%	A≥30%
30%	2022年公司净利润较2020年增长率不低于100%（A）	A＜50%	50%≤A＜65%	65%≤A＜80%	80%≤A＜100%	A≥100%
40%	2023年公司净利润较2020年增长率不低于180%（A）	A＜120%	120%≤A＜140%	140%≤A＜160%	160%≤A＜180%	A≥180%

注：上述“净利润”及“净利润增长率”计算时均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各考核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A）的得分为（X），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得分（X）对应的归属比例（M）如下表所示：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得分（X）	归属比例（M）
X=0分	0%
X=40分	40%
X=60分	60%
X=80分	80%
X=100分	10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度授予，则各年度业绩考核要求同首次授予各年度业绩考核设置。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度授予，则各年度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归属安排	得分情况 业绩考核指标	0分	40分	60分	80分	100分
50%	2022年公司净利润较2020年增长率不低于100%（A）	A＜50%	50%≤A＜65%	65%≤A＜80%	80%≤A＜100%	A≥100%
50%	2023年公司净利润较2020年增长率不低于180%（A）	A＜120%	120%≤A＜140%	140%≤A＜160%	160%≤A＜180%	A≥180%

注：上述“净利润”及“净利润增长率”计算时均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各考核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A）的得分为（X），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得分（X）对应的归属比例（M）如下表所示：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得分（X）	归属比例（M）
X=0分	0%
X=40分	40%
X=60分	60%
X=80分	80%
X=100分	100%

③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级分为S（优秀）、A（良好）、B+（较好）、B（达标）、C（待改进）、D（不合格）六个档次，根据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级确定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归属比例（P），具体考核要求如下：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级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归属比例（P）
S	100%
A	
B+	80%
B	60%
C	40%
D	20%

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归属比例（M）×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归属比例（P）

若激励对象连续两年（含2021年）考核结果为D，则其所有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将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部分，则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4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独立董事朱炜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4月6日至2021年4月1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4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1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4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5月12日为首次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截止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04月14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及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首次授予	2021年5月12日	14.45元/股	181万股	30人	45万股
预留授予	2022年4月14日	16.40元/股	45万股	10人	0万股

（四）限制性股票各期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

二、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2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35.16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26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说明

1、第一个归属期进入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5月12日，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2022年5月12日至2023年5月11日。

2、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在归属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之前，应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4、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考核指标得分情况来确定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得分（X），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得分（X）来确定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归属比例（M）。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illegible] 注：上述“净利润”及“净利润增长率”计算时均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各考核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A）的得分为（X），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得分（X）对应的归属比例（M）如下表所示： [illegible]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2078号）：2021年净利润为3.99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94.15%，满足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5、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级分为S（优秀）、A（良好）、B+（较好）、B（达标）、C（待改进）、D（不合格）六个档次，根据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级确定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归属比例（P），具体考核要求如下： [illegible] 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归属比例（M）×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归属比例（P） 若激励对象连续两年（含2021年）考核结果为D，则其所有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30人，其中，3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获授的13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将予以作废。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6人，其2021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如下： 1、2名激励对象为优秀，5名激励对象为良好，本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归属比例为100%； 2、7名激励对象为较好，本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归属比例为80%； 3、8名激励对象为达标，本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归属比例为60%； 4、2名激励对象为待改进，本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归属比例为40%。 5、2名激励对象为不合格，本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归属比例为20%。

综上，2021年限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合计26名激励对象可归属35.16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详见《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26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5.16万股。本次归属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26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35.16万股。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1年5月12日；

2、归属数量：35.16万股；

3、归属人数：26人；

4、授予价格（调整后）：14.0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胡光明	副总经理	20	6	30%
小计			20	6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25人）			133	29.16	21.92%
小计			133	29.16	21.92%
合计			153	35.16	—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除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符合归属条件外，本次拟归属的26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26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35.16万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归属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及其归属数量、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情况，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上网公告附件

1、《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3、《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2-075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4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独立董事朱炜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4月6日至2021年4月1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4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1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4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5月12日为首次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截止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04月14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及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由于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部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以及部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本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定结果对应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未能达到100%，合计作废处理上述人员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28.24万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